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982號

原告 中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宵嵐

訴訟代理人 金成威

被告 王孝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零柒元，及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參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18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行經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前時，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在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所有、訴外人彭仁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200元（包含：工資12,000元、零件4,200元），原告並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受有3,590元（2日，每日以1,795元計算）之營業損失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原則上後車即系爭車輛應與前車即被告車輛保持
02 安全距離，系爭事故係因彭仁勇駕駛系爭車輛未與被告車輛
03 保持安全距離所致，且被告於起駛時有為禮讓，若無禮讓早
04 就和系爭車輛前面的直行車碰撞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規定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
08 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09 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10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
11 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因故意或
12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
13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4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15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6 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7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18 明文。又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
19 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
20 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在
22 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之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發生，系
23 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固據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24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等件
25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23至25、29頁），並有本院依職
26 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7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
28 院卷第42至45、53至59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本
29 院於113年1月18日當庭勘驗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
30 結果略以：「（0：00至0：16）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行駛在
3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第2車道。（0：16至0：25）被告

車輛行駛至同段194號前時即緩慢向右停靠路旁載客（屬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第2車道右側停車格後方）。於0：17畫面中可見該停放處有禁止停車之標誌，而被告車輛臨時停車路段屬紅線路段。（0：25至0：42）被告車輛於0：25時停妥在上開紅線路段即畫面中斑馬線左側。另在斑馬線右側即被告車輛前方，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另案車輛）臨時停車於上開紅線路段，然被告車輛及另案車輛非前後緊鄰停放。（0：42至1：00）被告車輛逐漸緩慢往左欲切入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第2車道直行道（即非屬停車格處）。被告車輛於0：50時停車等候同車道直行車先行，並於0：53時重新持續往左緩慢欲切入上述直行道。而於0：56處，被告車輛右側車頭對齊另案車輛左側車身，亦即此時被告車輛車頭已完全突出至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第2車道直行道即非屬停車格處。被告車輛於0：58時與另案車輛近乎平行，嗣訴外人彭仁勇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同向第2車道直行道，而於0：58起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被告車輛左前車頭及系爭車輛右前車頭為兩車最初擦撞點」等情，此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依上開勘驗結果、事故現場照片及被告與彭仁勇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中所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各車輛受損位置，可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自路邊起步，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卻未注意，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當堪認有過失。是以，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而致其受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應就系爭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1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03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04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12,000元、零件4,200元等情，業據
05 提出估價單、收據為證（見本院卷21、31頁），依前揭說
06 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
07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8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09 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1000分，其最後1年
10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1 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
12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3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
14 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7
15 頁），則至111年12月17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
16 輛已實際使用7年9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17 定為41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
18 車輛之修復費用為（計算式：工資12,000元＋零件419元＝
19 12,419元）。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2,419
20 元。

21 2.營業損失部分：

2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送至車廠修理，維修期
23 間為111年12月19日至同年月20日共計2日，故以每日1,795
24 元計算，原告受有無法以系爭車輛營業之損失共3,590元乙
25 節，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合之修車證明書、台北市計程車
26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則原告
27 請求被告賠償2日之營業損失3,590元，應屬有據。

28 3.從而，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009元（計算式： 29 12,419元＋3,590元＝16,009元）。

30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1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1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2 文。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
03 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
04 免失諸過苛，是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
06 例意旨參照）；此謂，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
07 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
08 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9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
10 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 94條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
12 輛因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
13 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有其過失行為在先甚明。惟
14 系爭車輛雖屬直行車輛，依法本享有路權，然參酌本院當庭
15 勘驗結果及訴外人彭仁勇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陳
16 述，足見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告車輛車頭已突出至臺北市大安
17 區敦化南路1段第2車道直行道處，而依訴外人彭仁勇所述，
18 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有看見被告車輛臨停載客後緩慢向左
19 欲切入直行道（見本院卷第44頁），則彭仁勇於系爭事故發
20 生前早即注意到被告車輛之動向，然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1 施，亦有其過失甚明。是本院斟酌上開情節，認彭仁勇應負
22 20%之責任，被告應負80%之責任，並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
23 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
24 12,807元（16,009元×80%＝12,807元，元以下四捨五
25 入）。至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認彭仁勇尚未發現
26 肇事因素，然此僅為到場警員初步研判意見，並非有權機關
27 最終審認而不拘束本院之認定，此亦觀該初步分析研判表附
28 註事項已記載明確，併予敘明。

2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5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06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07 訴狀繕本寄存送達之生效翌日即112年8月19日（見本院卷第
08 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09 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2,807
11 元，及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7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0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1 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3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5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徐宏華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4,200 \times 0.438 = 1,840$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00 - 1,840 = 2,360$
11 第2年折舊值	$2,360 \times 0.438 = 1,034$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60 - 1,034 = 1,326$
13 第3年折舊值	$1,326 \times 0.438 = 581$
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26 - 581 = 745$
15 第4年折舊值	$745 \times 0.438 = 326$
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45 - 326 = 419$
17 第5年折舊值	0
1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19 - 0 = 419$
19 第6年折舊值	0
2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419 - 0 = 419$
21 第7年折舊值	0
22 第7年折舊後價值	$419 - 0 = 419$
23 第8年折舊值	0
24 第8年折舊後價值	$419 - 0 = 419$

25 (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28 合 計	1,000元	

29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9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10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11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